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呼伦贝尔学院的更换药品库药品柜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试剂终端管理操控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毕恩思实验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1433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8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净气型药品柜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苏州毕恩思实验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1433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8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3. 净气型危化品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毕恩思实验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1433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8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4. 智能净气型危化品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毕恩思实验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

143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PP净气型药品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毕恩思实验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43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

